



GONGSHANGZHIFAYIJUSHOUCE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六五”普法 推荐读本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

行政处罚职权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594-62
2012/



GONGSHANGZHIFAYIJUSHOUC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阅 览

“六五”普法 推荐读本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

行政处罚职权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 行政处罚职权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93 - 3391 - 4

I. ①工… II. ①北…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 - 行政执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29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347 号

策划编辑 陈 晟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行政处罚职权依据

GONGSHANG ZHIFA YIJU SHOUCHE——XINGZHENG CHUFA ZHIQUAN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20.75 字数/ 231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91 - 4

定价: 6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张志宽 杨艺文

执行主编

崔建立

编撰委员会委员

张志宽 杨艺文 张永明 刘 健 崔建立 丁长和

张风平 黄晓文 罗文阁 王建华 贺庆财 王燕庆

编撰人员名单

陶 红 李 朔 郑勇富 崔永军 武连波 霍晓红 赵金辉 徐 晴 夏宇鹏

郑 丹 余寺涌 周一麟 王剑平 丁 侃 吴非燕 王宣桦 吴金钻

序 言

马怀德*

工商行政管理是重要的行政领域，工商执法是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已成为工商执法的基本要求。规范工商执法，首先需要明确规范依据，否则执法实践将很可能面临无法可依、执法裁量权过大等问题。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文）明确指出，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从中可见，规范执法依据意义十分重大，已成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是提高工商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在这一大的背景之下，清理、归纳和理顺工商执法依据，无疑是适时之举，有利于解决实务工作中的当务之急，既具有必要性，也具有前瞻性，更具有实务指导性。

长期以来，我一直关注工商行政执法领域动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广泛，从企业准入、退出到日常监管，从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到食品安全等涵盖市场经济秩序监管的大部分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达500余部，与其他部门职能交叉点多，执法难度大。北京市工商局以专业的职业敏感性，组织专业法律人才花大精力编写工商执法依据手册，对于规范职权依据，厘清部门职责，具有重大的实用和理论价值：其一，有利于规范工商执法，提高工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减少相关的行政争议；其二，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工商经营秩序，间接促进了社会和谐；其三，为其他地区的工商执法和北京市其他领域的执法工作做出了典型示范；其四，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不但简化了研究工作，而且丰富了研究对象；其五，为今后的各类立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立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本书主要定位为工商执法的实务用书，从工商执法的行为类型来看，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履行其他职责、职权的行为。本书从这三方面入手，对相关规范依据进行了分门别类的梳理，对工商职权、职责依据条款进行了细化分解，并分列为“行政处罚职权依据”、“行政许可职权依据”、“其他职权、职责依据”三篇，对应了实务工作中的真实场景，贴合了第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需要。这些内容实用性较强，对于准确认知工商执法要求、规范工商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积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适合行政公务人员、法律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阅读参考。

2012年5月30日

* 马怀德，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商执法依据手册——行政处罚职权依据》使用说明

(一) 序号：序号头两位数字为章节数，依次为 01，02 到 09，序号后三位数为本条目在本章中的排序，依次按 001，002，003 顺序排列。如序号为 05028 的条目为第五章第 28 条。

(二) 违法行为描述：本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违法行为内容进行梳理，并将法律、法规、规章中存在竞合的违法行为规范依据进行了整合。违法行为的排列一般依规定该违法行为的规范依据的效力级别进行排列，如出现有上位法和下位法依据的情形一般情况将下位法列于上位法后，以方便查阅同一性质和同一领域违法行为。

(三) 规范名称：即规定该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名称。

(四) 规范效力级别：即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效力级别，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五类。

(五)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监管主责部门为规定该违法行为的规范依据规定的相关监管领域的监管主责部门，监管部门下附条款为规范依据确定监管主责部门的相应条款。

(六) 定性依据：所列条款为与“规范名称”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该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条款，如确定定性依据条款的规范与“规范名称”所列的规范不一致均在定性依据一项单独列出相应的规范名称。

(七) 处罚依据：即规范名称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条款。一般情况在条款后附该条款的简要处罚内容，如该条款内容与上位法内容一致或者该条款与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一致并已附列过将不再重新附列。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与监督管理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1
第二章	商标管理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75
第三章	广告监督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93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159
第五章	公平交易与经济检查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180
第六章	合同监督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235
第七章	市场交易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249
第八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270
第九章	其他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312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与监督管理类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0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01002	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0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0100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0100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0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01007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	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01008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百零六条：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09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0101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	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1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	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01012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管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13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0101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15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01016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17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01018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01019	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二条、四十八条第四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01020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管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21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条：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01022	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0102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七条：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0102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1025	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法律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第九条：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规范名称	规范效力级别	监管主责部门及依据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01026	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法律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01027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0102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法律	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01029	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合作企业的主管部门（第五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